

附件 24:

和平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津和税费催〔2024〕02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17440237154

用人单位全称: 天津市红色传播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玖琴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120101194902221521

单位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西安道与长沙路交口
东北侧诚基经贸中心3-2-428(注册地址)、和平区赤峰道
33号纺织大楼A座207室(经营地址)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4年11月26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和税五费限缴通〔2024〕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和平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玖佰零玖元陆角伍分(¥387909.65)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

中费款所属期在2015年0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靖一婧、张艳珺

联系电话：022-27812596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52号903室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120000250020、120000240160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7月17日

